

我國音樂資優教育

張大勝
范儉民
鍾萬梅

壹、前言

窺諸世界各先進國家，對於資賦優異人才的培育向極重視，有採「集中式」——設專門學校或特殊班培育的，有採「分散式」——設「資源教室」培育的；我國義務教育階段皆以「特殊班」的方式設立。惟俟藝術教育法順利通過後，學校專業藝術教育將會有較大的變革，換言之，為配合一貫制教學需要，類如單科音樂高中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小學部型態的學校，將會陸續出現。

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第十條：資賦優異分：一般能力優異、學術性向優異，以及特殊才能優異三者。本文所探討的音樂資優教育，即屬於特殊才能優異部分。目前四類特殊才能優異（美術、音樂、舞蹈、體育）班級中，以音樂特殊才能班發展較早（註一）。

貳、沿革與現況

本節擬就其沿革、設立目標、重要法令、學制、課程、師資、教學、設備及人員等方面略述之。

一、沿革概述

國民小學自民國五十二年，私立光仁小學成立「光仁音樂幼年班」（招收一年級學生），開啓了我國音樂資優教育的先河，民國六十二年，台北市福星國小、台中市光復國小，亦分別設立「音樂實驗資優班」，六十九年高雄市亦於鹽埕國小設立該班，其後各縣市則紛紛設立，截至目前（八十四學年度止），計有二十五校二千六百三十一位學生。國民中學自五十八年，亦由私立光仁中學設立「初中音樂班」肇其端，六十二年台中市雙十國中成立「國中音樂資優實驗班

」，六十六年台北市政府於南門國中，七十一年高雄市政府於新興國中亦成立該班，截至目前共計二十四校二千一百三十一人。高級中學亦由私立光仁中學，於民國六十二年成立「高中部音樂實驗班」居其首，六十九年國立台灣師大附中，七十五年台北市立中正高中，七十五年高雄中學亦先後成立該班，截至目前共有十六校一千四百一十四人。高職附設高中部分，則僅有一校高雄私立樹德家商一百二十七人。詳見表一及表二。從表一、二可知：金馬地區尚無音樂資優班的設立，國小人數多於國中，國中人數多於高中，且女性多於男性高達六倍之多。就設立先後而言，先有國小而後國中，再發展至高中，至高職（正規班）則尚未設立，僅有一所私立學校附設高中音樂班三班（各年級一班而已）。

二、設立目標

依據教育部訂頒之「國民中小學音樂、美術、舞蹈班設置要點」（八十二年修訂），國中小音樂資優班設立的目標有三：

1. 早期發掘具有音樂才能之學生，施予有系統之音樂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音樂優秀人才。
2. 增進音樂之認知、演奏、創作或鑑賞等活動，以涵養學生高尚之美感情操及均衡的健全人格。
3. 倡導全民重視音樂學習風氣，提昇國民音樂的整體水準

表一 八十四學年度各級學校附設之音樂班班級數一覽表

階段別	隸屬別 校數						備 註
		國立	台灣省	台北市	高雄市	金馬	
國小		0	18	4	3	0	25
國中		1	19	2	2	0	24
高中		1	12	1	2	0	16
高職		0	0	0	1	0	1 附設高中
合計		2	49	7	8	0	66

摘自：教育部統計提要，民八十五。

表二 八十四學年各級學校附設之音樂班學生人數一覽表

學生人數總計		6,303
男		899
女		5,404
國小		2,631
一年級	男	19
	女	29
二年級	男	17
	女	26
三年級	男	153
	女	530
四年級	男	125
	女	505
五年級	男	119
	女	512
六年級	男	98
	女	498
國中		2,131
一年級	男	97
	女	705
二年級	男	87
	女	667
三年級	男	54
	女	521
高中		1,414
一年級	男	55
	女	460
二年級	男	41
	女	441
三年級	男	34
	女	383
高職(附設高中)		127
一年級	男	
	女	52
二年級	男	
	女	35
三年級	男	
	女	40

，奠定我國文化建設之良好基礎。

至於高中音樂資優教育的目標，教育部並無統一訂定，省市教育廳亦無明確的規定，僅本諸延續國中音樂資優班的精神，授權各校依據其特性、師資等條件，自行研訂計畫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備而已。茲以台北市立中正高中音樂班為例，其設立目標有二：

三、主要法令摘錄

1. 招收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實施計畫性音樂特殊教育，以充分發展其潛能，奠定研究專門知能及高深學術之基礎。

2. 延續國小、國中音樂班，完成音樂資優特殊教育之連貫性與完整性，為國家培育優秀之音樂人才。

次序	名 稱	公(發)布日期	重 點	備 註
1	國民教育法	68.5.23	國民教育階段，對於資賦優異…學生應施予特殊教育或技藝訓練。	
2	藝術科目成績優異學生出國進修辦法	69.4.7	曾於最近二年內參加教育部主辦或委辦之全國性或台灣區音樂比賽，其特定項目之個人成績優異，而評分達到優異者，得保送出國進修。	83年9月12日廢止
3	特殊教育法	73.12.17	①為使資賦優異及…均有接受其能力之教育機會，充分發展身心潛能，培養健全人格，增進服務社會能力…。 ②特殊教育之實施，…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中、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實施。	
4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及教法實施辦法	75.12.24	對資賦優異教育課程、教材、教法之實施，採原則性、列舉性之規定。	
5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76.3.25	特殊教育學校或特殊教育班之總類，依下列規定之：一、資賦優異教育…特殊才能優異類，以其學科名稱稱之。	
6	特殊教育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辦法	76.7.27	以附表明訂：特殊教育科目及專門科目名稱及學分表，做為教師登記及專業人員進用之依據。	
7	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	76.8.14	①資賦優異特殊學校…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 ②明訂：特殊教育音樂資賦優異班必要設施。	
8	中等學校音樂資賦優異學生升學要點	76.12.31	經遴選甄試合格之資賦優異學生，可進入高一級學校就讀。	
9	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設置要點	77.1.19	明訂音樂班設立目標、施教要點、實施要點、教學時數及課程內容、教學評鑑、經費、設備標準等。	82年1月20日修訂
10	國民中學藝能學科成績優異學生保送甄選就讀職業學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試辦要點	80.10.21	明訂各公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含各類資優才能班學生），具有該要點第三條所列情事者，得申請保送甄試升學。	82年11月24日修訂
11	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83.5.17	鼓勵特殊教育工作者，加強學術研究及教學研究之發展，得將研究作品提出申請獎助。	

左表係參照我國現行學制繪製而成，實線表示音樂班畢業學生的進路，虛線表示音樂班學生的來源。

實足年齡 ↑ 表示音樂班畢業學生之進路
↑ 表示音樂班學生之來源

我國音樂資優教育

五、課程

國民中小學依「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則除依「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實施外，亦有參照「高級中學音樂教育實驗班課程標準草案」實施者（註二）。茲將三級課程略敘如左：

共同課程

國小：合奏、合唱、視唱聽寫、音樂欣賞、音樂常識等。
國中：西樂合奏、國樂合奏、合唱、音樂欣賞、視唱聽寫樂理（含和聲學、樂曲創作等）。
高中：西樂合奏、國樂合奏、合唱、音樂欣賞、和聲學、樂曲與分析，以及音樂基礎訓練（視唱、聽寫）等。

個別課程：分主修、副修二種。其項目及實施列如左：

甲、項目：

- ①鋼琴
- ②管樂（木管、銅管）
- ③絃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豎琴等；台北市高中音樂班增列古典吉他一項）
- ④國樂（擦絃樂、撥絃樂、吹管樂器）
- ⑤敲擊樂
- ⑥理論作曲

⑦聲樂（限國高中學生選列）

乙、主、副修：

國民中小學各生均得在①至⑥項中選擇一項為主修，並須另選一項為副修。

高級中學則可在①至⑦項中選擇一項為主修，並須另選一項為副修。

國民小學部分：

1.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由①—⑥項目中選一項為副修。
2. 以②—④項目中之一項為主修者，須選鋼琴為副修。

國民中學部份：

1.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餘各項目為副修。
2. 以②—④項目中之一項為主修者，須選鋼琴為副修。

高級中學部分：

1. 以鋼琴為主修者，須選其餘各項目為副修。
2. 以②—⑦項目中之一項為主修者，須選鋼琴為副修。

六、教學

國民小學自三年級開始設班，國中、高中（高職）則自一年級設班，每班人數以不超過三十人為原則，並採小班、分組、協同教學或資源教室（班）、組成專案輔導小組，或其他方式進行教學。一般而論，國中小每週教學時數至少維持在六節課以上，目前各校除利用課程標準已列之音樂科教

學時數外，另利用團體活動時間、作業指導時間或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大體上，國小每週約三百二十分鐘，國中則有八節四十分鐘，高中、職則各校不一，約十一至十六節之間。

七、師資

國民小學每班置教師不少於二人，國民中學每班不少於三人，高中亦同。辦理的學校得就校內教師中遴派具有專長的教師優先擔任，必要時得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派、介聘、或外聘專長教師擔任指導（兼任），因此，目前各級學校大都以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該音樂班導師或普通課程教師外，專門課程尤其是個別指導部分，很多是外聘專家擔任。

八、設備及人員編制

教育部雖於民國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訂頒「特殊教育設施設置標準」附表中，列有「音樂教室及設備、演奏廳及設備」為該班必要之設施，及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訂頒（八十二年一月二十日修訂）之「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設置要點」中，有「其設備由教育部另訂之」之規定，惟迄今並無專訂之設備標準，授權各校依經費及需要自行研訂購置，茲擬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設備標準草案乙份（如附件）供參考。

至於人員編制方面：國中小隸屬輔導室之特教組，設組長一人兼辦輔導業務，視學校大小酌派幹事或工友協助行政業務。高中亦視各校規模而定，有設音教組或藝教組或特教組辦理其事者，幹事、組員、工友則協辦其行政業務而已。至於國小教師編制每班二人，高、國中每班三人。

叁、問題分析與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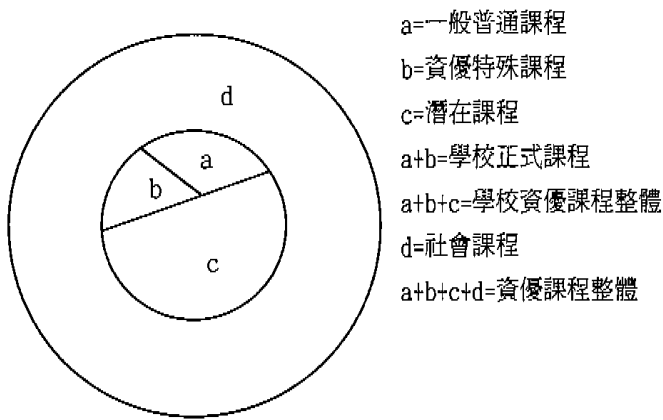
一、課程編製方面

課程是學習者從事學習活動的學習內容，音樂資優班的課程，除專門課程（含共同課程與個別課程）外，大體上仍適用一般學生所使用的課程內容；又專門課程則僅係原則性類別之規定，如合奏、視唱、音樂樂理、音樂欣賞或樂器演奏等，其細目則授權學校彈性訂定，其用意至為正確，然各校安排不一，重點有別，有的偏重個別樂器的演練，有的強調專業項目的訓練，有的對主修極為重視，有的強調主副修兼顧並顧，不一而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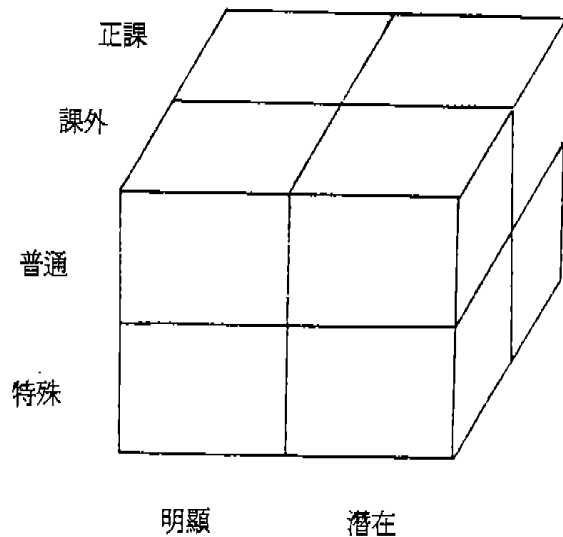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司（民八十一）的研究指出：國小彼此之間缺乏整體性與階段性之系統發展，學生所學有重複現象；而廖年斌（民七十九）更指出：不論是公立或私立學校，皆是企圖造成有連貫性、有系統性之專業音樂教育；

是以，李建興與丁志權（民七十七）一再呼籲：各級資優班課中，普通科目與專業科目時數配當是否合宜，國小、國中以至高中，藝術科資優班之教材是否重複或脫節，實有進一步通盤檢討的必要。

實則，資優課程能由一般普通課程、資優特殊課程、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窺其全貌，如圖一；又可由正課、課外、普通、特殊發展、個別差異、興趣轉變、學習高原等因素的影響，會有學習上、程度上、適應上的差異。因此，本諸能力本位、進



圖一 資優教育課程之全貌



圖二 資優教育課程的概念架構

取自：毛連塹著，資優教育，p. 10及12，五南，台北

二、教學實務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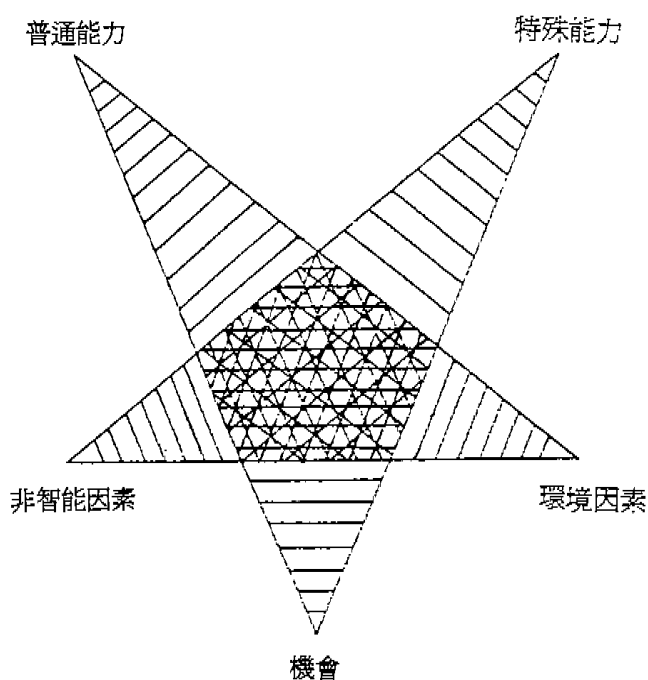
階學習的理念，設計一套連貫性、統整性，且具發展性，加深加廣的課程，以適應學生發展，實為今後的重點所在。

認知、情意、技能三者是教學的核心目標，往昔資優教育始之於認知的覺知、探究與發展，最近的學者逐漸發現情意向度在資優教育上的重要性，且資優生潛能之發揮，認知過程之完成，認知結果之表現，都有賴於資優生是否有完成之意願（註三），足見，情意教學愈來愈受重視。美國資優

教育學者Strop（一九八三）發現十五、十六歲資優生常關心的主要問題有：（摘自毛連塹著：資優教育，第一四八頁）

1. 和同儕建立並維持良好關係。
 2. 對他人的談論過度敏感。
 3. 適當的生涯抉擇。
 4. 消除緊張的能力。
 5. 持續的成就動機。
 6. 發展積極的領導技巧。
 7. 和兄弟姊妹相處。
 8. 容忍力。
 9. 求全主義。
 10. 避免長期的無聊感。
- 此外，尚有一些屬個人性的特殊問題如下：
1. 低成就。
 2. 退縮、沮喪。
 3. 掩飾能力。
 4. 了解內在。
 5. 不均衡的發展。
 6. 過度競爭。
 7. 他人對其能力之妒忌。
 8. 對他人的過度的責任感。

9. 被年長兄姊過度保護。
10. 潛在障礙。
11. 缺乏知心朋友。



圖三 成功由五大因素交織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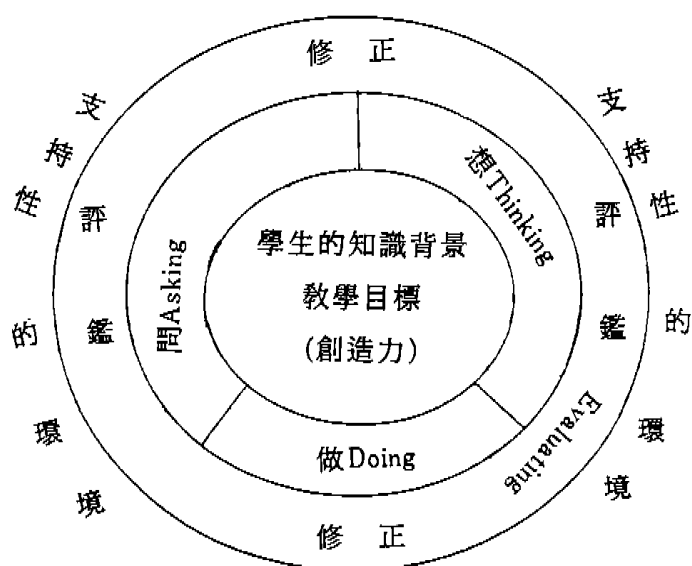
然則，窺諸現行音樂資優班之教學，對於認知、技能目標的達成相當重視，但對情意的教學與情意的涵養，似有不足。因之，學生常表現嬌生慣養、浮華而不謙遜、在校擁有特權（註四）者有之，不易與普通班同學打成一片，容易孤立而產生過分優越或自卑感，有礙社會適應之心理發展（註五）者有之。換言之，影響資優生成功的因素並非單一的，

而是多種因素交互的結果（如圖三）。因此，音樂資優班教學不可偏於一隅。目前，音樂資優班對學生認知、技能的教學相當成功，此由各校年終舉行的發表會或成果展示可窺知一二，倘能對情意的教學有所加強，則音樂資優教育又將呈現一番新的面貌。

次就教學的方式及內涵來說：音樂資優班較著重於演奏能力的培養，對於音樂基本能力，尤其是音感、節奏、視唱等不易紮根。因此，可發現最不受歡迎的科目為：「視唱、聽寫、和聲學」之類的課程，而音樂常識及欣賞能力普遍低落（註六），此點是否與此有相關連，尙有待進一步的探討；然則，就教學型態而言，個別教學對音樂資優生，依其個別差異進行加深加廣的個別指導，尤其是樂器演奏方面，如鋼琴、聲樂等有其必要性，但是，如果一味太過強調個別演練與獨立學習，會缺乏在團體中與人合作的社交技巧，果爾，若未能適時的善加輔導，其人際關係、合作態度和服務精神將難以發展，甚至成爲不受歡迎的人（註七）。因此，強調小組的合作學習技巧與態度，便成爲音樂資優班教學型態中，要特別加以重視和實踐的。

另外，善用啓發式及具創造思考教學精神的教學方法，亦應極爲重要。依據音樂資優班設班目標看來，充分發展學生潛能，培養其成爲優秀人才，是其宗旨，換言之，培養學生創造力是其重要的內涵之一。學者Clarie（一九八三）指

出：創造力涵蓋在理性的思考、高度的情緒發展與情感、特殊才能與高度的身心發展，以及高度的意識狀態四個領域，此即所謂的創造力環（註八），此四者呈交互作用。音樂資優班教師，在此四者中，若能適時的指導與協助，則對學生樂曲分析、理論作曲、即興創作等較有助益。因之，問想做評式的創造思考教學模式（如圖四，同註八，頁一五九），或有可供參考之處。



圖四 「問想做評」創造思考教學模式

三、生涯發展方面

生涯發展的概念，日益受到重視已是不爭的事實，生涯涉及生涯覺知、生涯試探、生涯抉擇、生涯準備與生涯期望。我國音樂資優班的設置，乃呈一金字塔型之結構，未能因應學生升學之需要，因此，學生升學競爭異常激烈，愈往上之階段人數愈少（註九）；同時，來自父母的期望與投資觀，也是資優生重要的壓力來源（註十）；而學校主修、副修間的衝突亦是造成生涯困擾之因。據非正式統計：部分國小音樂班一班三十人中，中途轉入普通班者約占百分之十，畢業後不再升入國中音樂班者大約百分之十，因此，仍繼續升入國中音樂班者約只百分之八十左右，由於國中升高中競爭激烈，能順利升上高中音樂班者，只有占百分之六、七十，因此，音樂資優班學生之壓力不小。郭俊德（民八十四）研究指出：音樂資優生個人參與的經驗、替代性的經驗、言語的說服、生理的狀況，皆對其自我效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是以，不論是報章雜誌或研討會中，許多學者經常呼籲：「不要僅從學業成就看資優生的發展，而應從多向度發展層面上探討」。林幸台（民八十三）不諱言的指出：「一般的生活輔導多將重點置於職業的探索與選擇上，而忽略對生活意義的探討」，因此，建議教師或學生家長，對資優生的生活輔導，重點不在其興趣或能力之探索，而應更強調其價值觀

與心理需求的探索，透過價值分析與澄清的過程，可協助資優生辨清其生涯的意義，進而認定其生涯目標，即此之謂。前已言之，音樂資優班在設班宗旨即界定為培植音樂優秀人才，能否達成此鵠的，實有待全方位的教學輔導措施。惟就生涯發展理論觀之，國中小乃至高中職階段的學生，正值生長及探索階段，生涯輔導何其重要。為人父母及師長者，應有此認識，進而協助學生之發展。

肆、結語

我國音樂資優教育，多年來在政府的努力推動，民間同心協助之下，已逐漸受到重視，加上資優浪潮的推波助瀾，已稍有成就，同時，更為國家培植出如林昭亮、馬友友、胡乃元等國際知名的樂壇新秀，然不可諱言的，也有許多待加強改進之處。

顧自台灣光復以還，音樂資優教育的發展，僅由台北市、台中市、高雄市等大都市「點」的設立，迄今大部分的縣市都已設立的情況看來，是值得可喜的，然部分偏遠或財政困難、或師資不足、或學生來源不易的縣市，尙未能完全達至目標。

三十多年來，音樂資優班在課程、教材、教法上的改變並不多。就課程來說，大體上係以各級各類學校課程標準為

基礎，再加上音樂專業課程或加深加廣之專業科目為主，其優點固可適應學生之個別差異，惟從縱貫連貫性言，似乎缺乏合乎整體性、邏輯性之規劃，此為今後有待加強之一。次就教材教法而言，仍以各校自編自選，以小組教學、分組演練、個別指導的方式居多，間有共同演奏或欣賞觀摩時段，惟合作教學、情意教育、鑑賞能力、人格教育仍不可忽視。再就生涯輔導的層面言之，國中、高中音樂資優班學生，因受升學壓力、父母期望、自身身心發展等多方面的影響，普遍存在著相當大的壓力，因此，適時的加以輔導，對其人生價值觀的建立，有其實質上的必要性。

至於設立一貫制音樂專科學校或音樂藝術學院的問題，待藝術教育法獲得通過後，將可次第實施，則是可待之事，此亦為趨勢之一。

當然，欲音樂資優教育成功，在人員編制、設備充實、教師進修，乃至提高教師專業待遇等方面，均須多方面的配合，此有賴政府在財政上做通盤考量。

附註

註一、王振德（民八十三），我國資優教育的發展與回顧，開創資優教育的新紀元，頁三十。

註二、該草案係台灣師大附中及台南女中所提之音樂專業

的課程標準設計與一般學科的課程標準設計之併稱。

註三、毛連塏（民八十五），資優教育——課程與教學，頁二四四。

註四、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國民中小學音樂班畢業學生學習成效之追蹤調查研究，頁一〇一。

註五、李建興、丁志權（民七十七），藝能科資優教育的現況與展望，頁十一。

註六、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編，台灣省音樂資賦優異班評鑑報告，頁五六。

註七、同註三，頁一四六。

註八、陳龍安（民八十三），創造思考教學的實施與檢討，載於開創資優教育新世紀，頁一四六。

註九、邵俊德（民八十四），高中音樂資優生自我效能與生涯決定之研究摘要。

註十、同註九。

參考書目

一、蔡永文（民七十六），我國音樂資賦優異教育，教育資料集刊第十二輯，頁八九—一一五。

二、李建興、丁志權（民七十七），藝能科資優教育的現況

與展望，台灣教育，四五四期，頁一：一一。

三、姚世澤（民七十七），音樂資優教育問題與發展趨勢，師友，二五八期，頁四七—四八。

四、姚世澤（民八〇），如何邁向多元化的音樂教育——傳統音樂教學所面臨的挑戰，中等教育，四二卷六期，頁十三—十五。

五、邱垂堂（民八〇），音樂資優兒童的家庭輔導，國民教育，三二卷一、二期，頁四四—四八。

六、方淑玲（民八〇），國小音樂資優學生音樂性向與學習成就之相關研究，台灣師大音樂研究所碩士論文。

七、林福雄（民八〇），音樂資優課程設計舉隅，資優教育季刊，第四〇期，頁二六—二七。

八、林來發等（民八十一），國民中小學音樂班畢業學生學習成效之追蹤調查研究，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九、教育部（民八十三），藝術教育法草案。

十、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民八十三），國立台灣師大特教系所，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印。

十一、陳龍安（民八十三），創造思考教學的實施與檢討，載於開創資優教育的新世紀，國立台灣師大特教系所，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編印。

十二、郭長揚（民八十四），台灣區國小音樂資優教育研討會記要，國民教育，第三五卷七、八期，頁三七—三

九。

十三、邵俊德（民八十四），高中音樂資優生自我效能與生涯決定之研究，台灣師大特殊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十四、台灣省政府教育廳（民八十四），台灣省音樂資賦優異班評鑑報告。

十五、毛連塹（民八十五），資優教育，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附件：

高級中學、國民中小學音樂班設備標準草案							
音樂班設備分基本設備及各科教學設備二項：							
壹、基本設備：（以高中學生人數九〇名，國中學生人數九〇名，國小學生人數一二〇名為計算標準）							
類別	名稱	數量				用途說明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一、校具類	音樂班辦公室	1 間				供音樂班推展班務用	一、校具類各項設備分為高中三年、國中三年、國小四年之期限，自開辦第一年起逐年完成。 二、每項設備之數量欄中，上側為高中，中間為國中，下側為國小，第一年之數量為開辦時期應有之標準，其後逐年應增設之數量。
		1 間					
		1 間					
	教師準備室	1 間				供任課教師教學準備用	
		1 間					
		1 間					
	個別教室兼練琴室	10 間	10 間	10 間		一、供個別教學及練習用。 二、須有適度吸音及良好隔音與空調設備。 三、以每四名學生一間計。	
		8 間	8 間	7 間			
		8 間	7 間	7 間	7 間		
	音樂基礎訓練兼理論課程教室	1 間		1 間		供視唱聽寫及其他理論課程教學用。	
		1 間					
		1 間					
	合唱暨欣賞視聽教室	1 間				一、供合唱暨欣賞教學用。 二、須有良好吸音及空調設備可兼做錄音室為宜。	
		1 間					
		1 間					
	合奏教室	1 間				一、供西樂及國樂合奏之用，須有良好隔音吸音設備。 二、教室空間宜大些，可兼小型演奏廳，供實習音樂會表演用。	
		1 間					
		1 間					
	樂器儲藏室	1 間				一、供樂器儲放用。 二、須有除濕空調設備。	
		1 間					
		1 間					
	音樂圖書館	1 間				供收藏音樂圖書樂譜及有聲資料用。	
		1 間					
		1 間					

	大型演奏廳			1 間		一、供音樂及國樂合奏之用，須有良好隔音吸音設備。 二、教室空間宜大些，可兼小型演奏廳，供實習音樂會表演用。	所有教具應以財力及需要的量添購之。
				1 間			
					1 間		
二、 教 具 類	高傳真立體音響	1 套	1 套	1 套		一、供教學用。 二、含綜合擴大機、錄放音座、揚聲器等必要設備。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錄放影機及電視	1 套	1 套	1 套		一、供教學用。 二、可依財力及需要添購之。	
		1 套		1 套			
		1 套		1 套			
	五 線 譜 黑（白）板	4 座				供教學用	
		4 座					
		4 座					
	指 揮 台	1 座	1 座			供合唱、合奏教學用	
		1 座	1 座				
		1 座		1 座			
	合 唱 台	1 組				供合唱教學、演唱用	
		1 組					
		1 組					
	管樂演奏台		1 組	1 組		供管絃樂合奏用	
			1 組	1 組			
			1 組	1 組			
	譜 架	25 支	25 支	25 支		供合奏教學用	
		20 支	20 支	20 支			
		20 支	20 支	20 支	20 支		
	調 音 器	3 個	3 個	4 個		供教學用	
		3 個	3 個	3 個			
		3 個	2 個	3 個	2 個		
節 拍 器	10 個	10 個	10 個		供教學用		
	10 個	8 個	8 個				
	10 個	8 個	8 個	8 個			

	指 揮 棒	1 支	1 支	1 支		供教學用
		1 支	1 支	1 支		
		1 支	1 支	1 支	1 支	
	除 濕 機	2 台	2 台	2 台		供樂器儲藏室及其他教室除濕用。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1 台	
	影 印 機		1 台			供影印樂譜及其他教學資料用。
			1 台			
			1 台			
	實物投影機		1 台			供教學用
			1 台			
			1 台			
	使用耳機小型錄放音機	4 台	4 台	4 台		放置音樂圖書室供聆聽錄音帶用。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2 台	
三、樂器類	鋼琴	12 台 以 上	10 台 以 上	10 台 以 上		一、供教學用。 二、各教室應有鋼琴。 三、演奏廳、合奏教室應有大型平台鋼琴，鋼琴個別教室宜有平台型鋼琴。
		11 台 以 上	8 台 以 上	8 台 以 上		
		11 台 以 上	7 台 以 上	8 台 以 上	8 台 以 上	
	短笛	1 支	一、左列數量屬建議性質，高中、國中、國小各校可依實際需要及財力狀況酌予添購。 二、購置時，宜以體積較大、搬運不易，或價錢昂貴，學生不易自備，且教學時又迫切需要者為優先考慮。			供教學用
	長笛	2 支				
	中音長笛	1 支				
	低音長笛	1 支				
	雙簧管	2 支				
	降B調豎笛	2 支				
	A調豎笛	1 支				
降E調小豎笛	1 支					
低音豎笛	1 支					
中音薩克管	1 支					

次中音薩克管	1 支	(其中應有一把為五絃者)		
低音管	2 支			
倍低音管	1 支			
英國管	1 支			
法國號	2 支			
小號	2 支			
短號	1 支			
中音長號	1 支			
次中音長號	1 支			
低音長號	1 支			
低音號	1 支			
定音鼓	1 組 (4個)			
大鼓	1 個			
小鼓	1 個			
三角鐵	1 個			
鈸	1 對			
木琴	1 座			
鐵琴	1 座			
顫音琴	1 座			
管鐘	1 座			
大鍵琴	1 台			
小提琴	2 把			
中提琴	2 把			
大提琴	2 把			
低音提琴	4~6 把			
豎琴	1~2 座			
各式直笛	60 支			
嗩吶	2 支			
梆笛	2 支			

	律笛	2 支			
	琵琶	2 把			
	大阮	1 把			
	中阮	1 把			
	月琴	1 把			
	秦琴	1 把			
	三絃	1 把			
	古箏	1 座			
	古琴	1 座			
	瑟	1 座			
	揚琴	1 把			
	南胡	1 把			
	高胡	1 把			
	京胡	1 把			
	板胡	1 把			
	中胡	1 把			
	大胡	1 把			
	低胡	1 把			
	鑼、鼓、鈸、木魚等敲擊樂器組	1 批			
四、 圖 書 樂 譜 唱 片 類	樂譜	若 干	高中、國中、國小各校可依財力及實際需要，分期逐年添購。	供器樂、聲樂、合唱、管絃樂、室內樂及國樂教學演奏用。	
	音樂圖書	若 干		供理論課程教學及音樂研究參考用。	
	音樂雜誌	若 干		供教學參考	
	唱片	若 干		供欣賞教學及參考用	
	錄音帶	若 干			
	錄影帶	若 干			
	雷射唱片	若 干			
	雷射影碟片	若 干			

【作者簡介】張大勝先生，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系、西德國立弗萊堡音樂院、西德埃森福克旺音樂院畢業，曾任中國文化學院、師大音樂系主任，師大音樂研究所所長，師大藝術學院院長，現任國家音樂廳交響樂團音樂總監。

范儉民先生，江蘇省吳縣人，曾任中小學教師、講師、副教授、教授等職，現已退休。

鍾萬梅先生，台灣省苗栗縣人，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教心系畢業、教研所學分班結業，曾任教師、科員、輔導員、組長、研究員，現任國立教育資料館編纂。

